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2024 年度業績公佈

概要

2024年度

- 年內營業收入：十二億三千九百萬港元
- 年內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五億四千三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淨額：一億四千二百萬港元
包括本集團船隊之非現金減值虧損撥回
五千一百萬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五千九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112港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2024 年度全年業績

於2024年，受到製造業穩定反彈及地緣政治事件導致之供應鏈中斷得以解決之推動下，全球航運市場經歷普遍復甦。對比去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按年平均上升27%。本集團亦擴充其船隊規模，包括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以至船隊總載重量運載能力從去年之一百四十萬公噸按年增加61%至二百三十萬公噸。受上述因素影響，相對於2023年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情緒疲軟導致貨運市場低迷，本集團於2024年之運費及船租收入錄得大幅增長。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總額由去年之638,573,000港元按年增長94%至1,239,419,000港元。本公司於2024年所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543,361,000港元，對比2023年則為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虧損115,784,000港元。本公司於2024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142,183,000港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461,805,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12港元，對比2023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12港元。於2024年本集團船隊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改善63%至14,741美元（約115,000港元），對比2023年為9,063美元（約71,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9,217,000港元，對比2023年錄得虧損淨額為271,527,000港元。

於現時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情況下，本集團於2024年底對本集團之船隊進行減值撥回檢討，以反映吾等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前景預期之轉變。於估計吾等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之假設已據此而作出調整。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15,14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35,809,000港元。

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乃為高度波動之市場。市場情況可因全球經濟狀況、供求動態及地緣政治事件等因素而迅速變化。本集團相信，維持適當比例之租賃船舶與自置船舶可讓本集團維持龐大之船隊，而同時限制其資本承擔並於其業務營運取得最大之靈活性。於2024年，本集團委聘一間信譽卓著之造船廠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除新造船舶外，年內本集團亦訂立合同收購兩艘好望角型船舶、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訂立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827,000公噸之若干租入租船業務。於報告日，本集團營運二十五艘自置船舶及八艘租賃船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2024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

於散裝乾貨商品需求增長及船舶供應有限之支持下，年內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維持穩健及表現良好，此兩項之合併效應導致市場運費上漲。儘管眾多地緣政治問題同時發生以致影響商業情緒，市場運費已從去年之低水平恢復。對比 2023 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各船級之船租租金均呈現令人鼓舞之改進。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一月以 2,094 點開市，再繼續上升至三月之年度最高之 2,419 點，然後繼續下滑至 12 月之全年最低之 976 點，並於 2024 年底以 997 點收市。2024 年之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 1,755 點，對比 2023 年之 1,378 點。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2024年	2023年
	美元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24,298	-
巴拿馬型船隊	15,528	13,126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4,466	8,892
平均	14,741	9,063

本集團於 2024 年賺取之營業收入為 1,239,419,000 港元，對比 2023 年之 638,573,000 港元顯著上升 94%。營業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數目上升，及隨著本集團之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對比 2023 年之 9,063 美元（約 71,000 港元）改善 63% 至 2024 年之 14,741 美元（約 115,000 港元）而賺取更佳之營業收入。本公司於 2024 年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 543,361,000 港元，對比 2023 年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虧損為 115,784,000 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112 港元，對比 2023 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512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115	71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44	43
船舶每天折舊	26	27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	1
	70	71
平均使用率	98%	99%

由於新交付船舶產生若干初期營運成本及開支，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 2023 年之 5,569 美元（約 43,000 港元）上升至 2024 年之 5,606 美元（約 44,000 港元）。船舶每天折舊由 2023 年之 3,486 美元（約 27,000 港元）減少至 2024 年之 3,343 美元（約 26,000 港元）。自置船舶折舊減少主要由於 2023 年底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後，自置船舶之賬面值減少，導致自置船舶折舊減少。由於船舶按揭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於 2024 年與船舶按揭貸款相關之財務成本極低。吾等船舶之營運成本保持控制得宜，而吾等會繼續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船隊概述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經營二十五艘自置船舶及八艘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 2,276,000 公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場成本之賬面值為 3,067,893,000 港元（2023 年：2,534,585,000 港元）。

	船舶數目		
	自置船舶	租賃船舶	總數
好望角型船隊	2	-	2
巴拿馬型船隊	1	3	4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22	5	27
船舶總數	25	8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或租賃船舶，並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以較低資本投資水平提升營運競爭力為目標。

收購及出售船舶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完成收購四艘二手船舶及承諾收購兩艘新造船舶。

本集團訂立協議以 30,950,000 美元，相等約 241,410,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 181,279 公噸及於 2012 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該好望角型船舶已於 2024 年 8 月交付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訂立協議以 31,122,000 美元，相等約 242,755,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 81,567 公噸及於 2019 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該巴拿馬型船舶已於 2024 年 5 月交付予本集團。本集團亦訂立協議以 24,000,000 美元，相等約 187,200,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 178,021 公噸及於 2008 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該船舶已於 2024 年 11 月交付予本集團。至接近年底，本集團訂立協議以 24,520,000 美元，相等約 191,256,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 61,441 公噸、於 2017 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而該極限靈便型船舶已於 2025 年 1 月交付予本集團。此舉為本集團重要之一步，因本集團已經多年並無收購具較大運載能力之散裝乾貨商品運輸船舶。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 34,000,000 美元，相等約 265,200,000 港元及載重量為 63,500 公噸，分別將於 2026 年及 2027 年交付。收購兩艘新造船舶符合本集團之持續策略，以現代化、更大型及高質之船舶更新船隊，並逐漸將其船齡較高之船舶淘汰，及以更新及船齡較低之船舶取代。此外，對比本集團目前營運之其他散裝貨船，兩艘新造船舶之燃油效率及營運效率更高，符合航運業最新之環保規例及現行規範要求。

於 2023 年 12 月簽訂合同以 10,430,000 美元，相等約 81,354,000 港元代價出售之一艘載重量為 52,050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於年內交付予買方。

租賃船舶

為進一步加強及提升吾等船隊組合，而限制收購船舶之資本支出，並同時達致最佳靈活性，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 827,000 公噸之若干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於報告日，本集團經營八艘租賃船舶，而其中三艘為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之使用權資產，以及相關之租賃負債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租賃負債分別為 234,168,000 港元（2023 年：164,541,000 港元）及 252,598,000 港元（2023 年：227,281,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三份長期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

本集團就租賃一艘載重量為 61,452 公噸及於 2016 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 2024 年 4 月下旬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 2024 年 5 月根據一份承租期為最少二十個月之長期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接收另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該船舶於 2016 年建造及其載重量為 61,473 公噸。

此外，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 207,672 公噸及於 2017 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該船舶已於 2025 年 1 月交付予本集團。

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將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 2024 年賺取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為 1,239,419,000 港元，對比 2023 年之 638,573,000 港元顯著上升 94%。營業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數目上升，及隨著本集團之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對比 2023 年之 9,063 美元（約 71,000 港元）改善 63% 至 2024 年之 14,741 美元（約 115,000 港元）而賺取更佳之營業收入。本公司於 2024 年所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 543,361,000 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5,148,000 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5,809,000 港元，而 2023 年則錄得為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虧損 115,784,000 港元，其中包括於 2023 年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 109,286,000 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4,406,000 港元。

2024 年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 59,217,000 港元，而 2023 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為 271,527,000 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112 港元，對比 2023 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512 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 2023 年之 61,018,000 港元增加至本年之 136,608,000 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內收取來自不履行租船合約法律糾紛之賠償收入 27,300,000 港元，及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41,165,000 港元，其中包括出售若干股份及債務證券所得之已變現收益 22,026,000 港元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19,139,000 港元。相對地，於 2023 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則錄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5,437,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環境、整體宏觀環境及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作出檢討後，管理層認為於 2024 年底本集團之船隊存有減值撥回跡象，並對吾等之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檢討。

於減值撥回檢討對影響自置散裝乾貨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考慮後，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所釐定之本集團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於 2024 年底較其個別賬面值高。據此，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5,148,000 港元，以反映本集團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之前景預期之轉變，而對比 2023 年該等預期將會影響到於估計本集團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應用之假設。本集團亦根據使用價值方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比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對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根據評估，本集團認為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比賬面值為高。因此，本集團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對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5,809,000 港元。

船務相關開支。 吾等之船務相關開支由 2023 年之 456,225,000 港元增加至本年之 658,353,000 港元。此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短期租賃之船舶數目增加導致租金付款上升。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租入之期租租船業務，導致本年內就此等短期租賃之租金付款約 169,916,000 港元。明顯地，2023 年並無錄得相同之付款。由於船隊之擴充，船員成本、消耗品及船務相關開支隨著年內交付之三艘船舶而相應增加。由於新交付船舶產生若干初期營運成本及開支，本集團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 2023 年之 5,569 美元（約 43,000 港元）上升至 2024 年之 5,606 美元（約 44,000 港元）。為應對此等開支上升，吾等致力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提高營運效率。吾等以保持具高度競爭力及符合行業標準之成本結構為目標，並使吾等於其他市場持份者中佔據有利地位。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 2023 年之 98,399,000 港元稍微上升至本年之 114,519,000 港元。此數字包括本年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66,150,000 港元，對比於 2023 年錄得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為 36,640,000 港元及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之減值虧損，金額為 10,047,000 港元。2024 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專業費用約五百二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二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 2023 年之 290,875,000 港元增加至 2024 年之 346,919,000 港元。折舊及攤銷增加乃由於本年內確認長期租賃船舶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145,000 港元，而於去年則錄得 42,637,000 港元。本集團之每天船舶折舊於 2024 年減少至 3,343 美元（約 26,000 港元），對比 2023 年為 3,486 美元（約 27,000 港元）。折舊減少主要由於 2023 年底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後，自置船舶之賬面值減少，導致自置船舶折舊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 2023 年之 55,152,000 港元減少至 2024 年之 54,259,000 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之確認利息開支減少，2024 年之金額為 10,275,000 港元，對比 2023 年為 11,105,000 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 166,692,000 港元（2023 年：202,610,000 港元），其中 145,616,000 港元（2023 年：182,309,000 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 21,076,000 港元（2023 年：13,502,000 港元）為投資基金之投資。於 2024 年底並無債務證券投資（2023 年：6,799,000 港元）。此等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為銀行集團所提供之放債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船務及運輸、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等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 5%。

年內，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為 41,165,000 港元（2023 年：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為 5,437,000 港元），其中包括年內出售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已變現收益 22,026,000 港元（2023 年：6,477,000 港元）及於年內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19,139,000 港元（2023 年：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11,914,000 港元）。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總額為 16,595,000 港元（2023 年：16,845,000 港元）。

投資物業。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 273,530,000 港元（2023 年：339,680,000 港元），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 / 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等投資物業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 5%。

年內，本集團確認所有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為 6,270,000 港元，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金額為 66,150,000 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為位於香港最被追捧之中心商業區之商業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報告日，本集團經營八艘租賃船舶，而其中三艘為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該等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 234,168,000 港元（2023 年：164,541,000 港元）及 252,598,000 港元（2023 年：227,281,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三份長期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

本集團就租賃一艘載重量為 61,452 公噸及於 2016 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 2024 年 4 月下旬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 2024 年 5 月根據一份承租期為最少二十個月之長期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接收另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該船舶於 2016 年建造及其載重量為 61,473 公噸。

此外，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 207,672 公噸及於 2017 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該船舶已於 2025 年 1 月交付予本集團。

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 305,878,000 港元（2023 年：38,051,000 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 2018 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 A 座之物業項目（「共同投資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約 78,000,000 港元）購入 Dual Bliss Limited 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 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

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 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 匯報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估計虧損為 2,311,000 美元，相等約 18,029,000 港元，主要來自股東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本集團已確認所匯報之共同投資項目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於報告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估計賬面值為 4,948,000 美元，相等約 38,593,000 港元（2023 年：7,259,000 美元，相等約 56,622,000 港元），而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附註 14）連同其應計利息為 2,459,000 美元，相等約 19,186,000 港元（2023 年：2,138,000 美元，相等約 16,683,000 港元）。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及於適當情況下評核其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貸款。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 12,304,000 港元（2023 年：12,304,000 港元）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為 173,361,000 港元（2023 年：128,259,000 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貿易賬項 6,394,000 港元（2023 年：1,037,000 港元），應計費用 37,976,000 港元（2023 年：23,122,000 港元）及其他應付賬項 128,991,000 港元（2023 年：104,100,000 港元）。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有關自置船舶之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 89,905,000 港元（2023 年：71,015,000 港元）之應付賬項、來自租船人之預收船租 21,315,000 港元（2023 年：20,338,000 港元）、應付貸款利息 638,000 港元（2023 年：1,419,000 港元）及應計僱員福利應付賬項 15,229,000 港元（2023 年：9,405,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三艘交付船舶進行融資後，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 30,096,000 港元（2023 年：255,439,000 港元），並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08,000 港元（2023 年：329,449,000 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 587,319,000 港元（2023 年：113,853,000 港元），而其中 104,410,000 港元（2023 年：92,221,000 港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

於 2024 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 665,262,000 港元（2023 年：39,340,000 港元）。其中包括收購三艘機動船舶及進塢支出 738,646,000 港元，及收購一艘於 2025 年 1 月已交付予本集團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而支付之 19,126,000 港元按金，部份以來自完成出售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之收益 81,228,000 港元予以抵銷。

於 2024 年，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 61,598,000 港元（2023 年：24,149,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於船舶交付時已提取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509,638,000 港元（2023 年：450,035,000 港元）及償還 435,554,000 港元（2023 年：411,083,000 港元）。此外，亦已償還租賃負債 135,921,000 港元（2023 年：38,051,000 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 808,682,000 港元增加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 882,766,000 港元，其中 18%、8% 及 74% 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內及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為以港元為單位之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 335,524,000 港元（2023 年：518,557,000 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資本負債比率為 19%（2023 年：10%），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 1,977,323,000 港元（2023 年：1,733,638,000 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 245,670,000 港元（2023 年：303,750,000 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54,556,000 港元（2023 年：97,997,000 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 2,564,000 港元（2023 年：2,803,000 港元），連同轉讓十五間（2023 年：十四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用於新增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之資本支出為 738,646,000 港元（2023 年：188,918,000 港元），及新增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3,105,000 港元（2023 年：884,000 港元）。

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 34,000,000 美元，相等約 265,200,000 港元及載重量為 63,500 公噸，分別將於 2026 年及 2027 年交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68,000,000 美元，相等約 530,400,000 港元（2023 年：無）。

本集團亦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 207,672 公噸及於 2017 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該船舶已於 2025 年 1 月交付予本集團。約為 26,640,000 美元，相等約 207,775,000 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將於船舶交付當日確認。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為 26,640,000 美元，相等約 207,775,000 港元（2023 年：無）。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 24,520,000 美元，相等約 191,256,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 61,441 公噸及於 2017 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 2025 年 1 月交付予本集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就該船舶支付 2,452,000 美元，相等約 19,126,000 港元訂金，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 22,068,000 美元，相等約 172,130,000 港元（2023 年：無）。

於 2018 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 A 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相等約 78,000,000 港元購入 Dual Bliss Limited 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 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372,000 美元，相等約 2,905,000 港元（2023 年：372,000 美元，相等約 2,905,000 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為 117,080,000 美元，相等約 913,210,000 港元（2023 年：372,000 美元，相等約 2,905,000 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日後事項

重大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alsworthy Limited (「Galsworthy」) 為船舶「CANTON TRADER」之二船東，船舶「CANTON TRADER」其後重新命名為「JIN KANG」。於 2008 年 6 月 17 日，Galsworthy 與 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Parakou Shipping」) 訂立為期約五年之租船合約，而交付之限期為 2009 年 3 月。於或約於 2009 年 3 月 13 日，Parakou Shipping 不正當地拒絕接收該船舶，而 Galsworthy 接受對方之行為等同拒絕履行租船合約，致使合約被終止。

針對該爭議已開展多項行動，其中主要於倫敦進行仲裁。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31 日及 2011 年 5 月 13 日之仲裁裁決書，Galsworthy 之索償獲倫敦仲裁委員會確認並裁定 Galsworthy 應獲得賠償金約四千一百二十五萬美元（約三億二千一百七十五萬港元），另外加上利息及費用。

Parakou Shipping 於 2011 年進行清盤。Galsworthy 已於清盤案中就其於仲裁裁決書之索償提交欠款證明。Galsworthy 亦一直嘗試對 Parakou Shipping 及其前任董事執行仲裁裁決及取得對其重大損失之賠償。未償還金額已逾六千萬美元（約四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作為所採取之行動之一，Galsworthy 一直出資支持由 Parakou Shipping 之清盤人於新加坡向 Parakou Shipping 之四名前任董事及其有關連企業實體（「被告人」）提出之法律程序，以嘗試討回 Parakou Shipping 資產以供債權人分配。於 2017 年 2 月，已判決被告人應賠償一千七百萬新加坡元，但被告人正在對該判決進行上訴。清盤人已提出交叉上訴，以要求提高判決金額。

（有關新加坡高等法院所頒佈之 2017 年 2 月判詞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s://www.elitigation.sg/gd/s/2017_SGHC_15）

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新加坡上訴法院實質駁回被告人之上訴，並認定清盤人勝訴。除其他外，新加坡上訴法院維持清盤人之論點，即倫敦仲裁以及其後於香港法院提出尋求免除賠償仲裁責任之訴訟，乃由違反其受託責任之董事展開及追尋。法院考慮到未受理會之證據，顯示董事之主要考慮為避免法定追討期。法院亦同意某部分於 2008 年後期出售之資產乃於 Parakou Shipping 破產期間進行，而非 Parakou Shipping 前任董事聲稱為重組之部分。法院認為被告人提供作為重組計劃證據之一份公司決議書，而實質為一份於較後日期於「可疑情況下」所製作之「事後考慮」。清盤人有權尋求賠償或就有關違規所引起之利潤紀錄。

（有關新加坡上訴法院所頒佈之 2018 年 1 月判詞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s://www.elitigation.sg/gd/s/2018_SGCA_3）

另外亦於南非採取法律行動，將船舶「PRETTY SCENE」扣押，及於香港就三名 Parakou Shipping 前任董事之非法合謀提出法律行動。已獲得凍結屬於 Parakou Shipping 董事資產之禁制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跨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糾紛已持續很長時間。於 2024 年 4 月，Galsworthy 與 Parakou Shipping 達成協議，以三百五十萬美元（約二千七百三十萬港元）之和解金解決香港之法律行動，為結束全球訴訟鋪路。

終止香港之法律行動讓 Galsworthy 能夠正式結束進行中之法律糾紛，並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獲得新加坡 2018 年 1 月判決之和解金額。於 2025 年 1 月，Galsworthy 已收取二千七百六十萬新加坡元，總額約一億五千八百三十四萬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74 名（2023 年：66 名）全職僱員，其中 41 名（2023 年：37 名）僱員為男性，及 33 名（2023 年：29 名）僱員為女性。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發放花紅予僱員。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金融市場狀況包括有價證券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預期 2025 年將為非平淡之一年，吾等預計運費市場之不穩定性將會增加。由於軍事衝突造成之貿易路線中斷可能即將結束，吾等一直努力為吾等部分船隊尋找更長期之僱用，以鎖定可預見之收入。

於本報告日，吾等已成功分別以每天平均租金 24,750 美元及 13,528 美元，為吾等之好望角型船舶及巴拿馬型船舶涵蓋 100% 之 2025 年第一季船舶天數。至於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則以每天平均租金 15,488 美元涵蓋 47% 之 2025 年第一季船舶天數。

商品運輸將繼續受到非經濟及非行業特質因素之影響，而地緣政治事件及利率會否維持高企為日後主要之不穩定因素。新船舶供應仍然緊張，而新造船舶之供應水平溫和。吾等於數月前發現運費與船舶價值之間存在一些脫節，而二手船舶價值一直轉弱。

展望未來，若全球經濟活動恢復信心及減少不穩定，吾等船隊將會處於有利位置而受惠於此等支援性行業特定基礎。吾等亦會於出現合理價格之情況下，繼續尋求更新船隊之機會。

對於可能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務資產及財務資產賬面值帶來波動之日漸頻密之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將繼續保持警惕。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無損維持穩固財務狀況下達致增長。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首先要向吾等之全體同事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所有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5 年 3 月 18 日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B.2.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2.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2.2 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B.2.4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2.4 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發行人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逾九年，而彼等之任期分別為超逾三十一年、三十年及二十年。根據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為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D.2.5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2.5 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公佈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由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1,239,419	638,573
出售自置船舶虧損淨額		-	(6,866)
其他經營收入	3	136,608	61,018
利息收入	4	6,571	6,434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	50,957	(153,692)
船務相關開支		(658,353)	(456,225)
員工成本		(117,322)	(106,627)
其他經營開支	6	(114,519)	(98,399)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7	543,361	(115,784)
折舊及攤銷		(346,919)	(290,875)
經營溢利（虧損）		196,442	(406,659)
財務成本		(54,259)	(55,1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183	(461,811)
稅項	8	-	6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42,183	(461,8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18,029)	(16,667)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	2,86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可轉回）		(310)	50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3,844	(475,10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		59,217	(271,527)
非控股權益		82,966	(190,278)
		142,183	(461,805)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8,915	(278,668)
非控股權益		74,929	(196,436)
		123,844	(475,10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112 港元	(0.51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40,837	2,613,676
使用權資產	11(a)	234,168	164,541
投資物業	12	273,530	339,68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64,251	82,590
應收貸款	14	12,304	12,304
收購自置船舶已付訂金		19,126	-
無形資產		755	800
		3,744,971	3,213,591
流動資產			
存貨		21,130	10,78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5	125,612	141,83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6	166,692	202,610
可回收稅項		-	166
已抵押存款		2,564	2,8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9,908	329,449
		505,906	687,640
持作出售資產		-	81,299
		505,906	768,9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7	173,361	128,259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156,653	345,765
租賃負債	11(b)	145,796	39,476
		475,810	513,500
流動資產淨值		30,096	255,4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75,067	3,469,03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	726,113	462,917
租賃負債	11(b)	106,802	187,805
		832,915	650,722
資產淨值		2,942,152	2,818,3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1,262,790	1,213,875
	1,644,429	1,595,514
非控股權益	1,297,723	1,222,794
權益總值	2,942,152	2,818,3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81,639	3,806	13,960	1,485,383	1,884,788	1,434,336	3,319,12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淨額	-	-	-	(271,527)	(271,527)	(190,278)	(461,8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8,735)	-	(8,735)	(7,427)	(16,162)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 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	-	1,594	-	-	1,594	1,269	2,8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594	(8,735)	(271,527)	(278,668)	(196,436)	(475,104)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10,606)	(10,606)	-	(10,606)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5,106)	(15,106)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1,639	5,400	5,225	1,203,250	1,595,514	1,222,794	2,818,308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81,639	5,400	5,225	1,203,250	1,595,514	1,222,794	2,818,308
全面虧損							
年內收益淨額	-	-	-	59,217	59,217	82,966	142,183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0,302)	-	(10,302)	(8,037)	(18,3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302)	59,217	48,915	74,929	123,84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1,639	5,400	(5,077)	1,262,467	1,644,429	1,297,723	2,942,1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527,508	64,704
營運資金之減少	104,410	92,22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31,918	156,925
已付利息	(44,765)	(44,240)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66	1,16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87,319	113,85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248	4,081
已收股息收入	10,024	10,41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41,751)	(189,802)
收購自置船舶已付訂金	(19,126)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81,22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淨額	115	135,97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5,262)	(39,340)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509,638	450,035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435,554)	(411,083)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	239	662
已付租賃負債	(125,646)	(26,94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0,275)	(11,105)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5,106)
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	-	(10,60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598)	(24,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39,541)	50,364
於1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9,449	279,085
於12月3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08	329,44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 2024 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之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並將於適時提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無提出保留意見之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事項之提述，亦無載列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除本集團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¹	1,239,419	638,573

附註：

1.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年內，船租收入包括與船員服務相關之非租賃部分 215,969,000 港元（2023 年：237,614,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其他經營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41,165	-
其他航運業務經營收入	37,019	33,931
賠償收入	27,300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416	9,937
股息收入	10,024	10,411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6,270	6,448
雜項收入	414	291
	136,608	61,018

4. 利息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關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3,599	3,713
應收貸款	2,503	2,4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98	303
其他	271	-
	6,571	6,434

5.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於現時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於 2024 年底本集團之船隊及使用權資產存有減值撥回跡象。為反映吾等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前景預期之轉變，已對吾等之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檢討。

(a)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減值虧損撥回檢討對影響自置散裝乾貨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考慮後，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所釐定之本集團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於 2024 年底較其個別賬面值高。該等自置船舶之賬面值 855,581,000 港元之估計乃按持續使用該等船舶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主要包括貼現率及每艘船舶所賺取之船租租金，因使用價值對此兩項因素之變動最為敏感。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假設包括首五年期持續使用該等船舶，而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則使用零增長率推算。

於自置船舶減值撥回檢測所採用之船租租金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到過往業績、市場研究數據及市場預期。船租租金於首五年期之下降率平均為 1%（2023 年：增長 1%），及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計算自置船舶使用價值所使用之貼現率為 10.5%（2023 年：10.5%），並為稅前貼現率，及已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股本成本、債務成本及資本架構為主要參數。其他假設包括於其後年份假設為 98%（2023 年：95%）之使用率，及預期船舶之可使用年期為由造船廠第一次交付日期起二十五（2023 年：二十五）年。現金流量淨額亦反映估計之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若干自置船舶之賬面值 1,116,219,000 港元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估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方法而該等自置船舶之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應用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主要假設主要包括近期類似船舶之交易報價。其他假設包括按本集團船隊過往之收購及出售交易以估計該等船舶之出售成本。

據此，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15,148,000 港元（2023 年：減值虧損淨額 109,286,000 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之前景預期之轉變，而該等預期將會影響到於估計本集團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採用之假設。

(b)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方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比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對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檢討。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於租船合約之承租期內有關之貼現率、船租租金、增長率及使用率。

於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檢測所採用之船租租金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到過往業績、市場研究數據及市場預期。船租租金於租船合約之承租期內平均下跌 1%（2023 年：1%）。計算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貼現率為 10.5%（2023 年：10%），並為稅前貼現率，及已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股本成本、債務成本及資本架構為主要參數。租船合約之承租期內之使用率假設為 98%（2023 年：95%）。

根據已進行之減值撥回檢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而據此，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5,809,000 港元（2023 年：減值虧損 44,406,000 港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為 50,957,000 港元（2023 年：減值虧損淨額 153,692,000 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 其他經營開支

2024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六千六百二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五百二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二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2023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之減值虧損約一千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約五百四十萬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三千六百六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五百六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一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7.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22,026)	(6,47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19,139)	11,91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41,165)	5,437
期租租船合約之期租租金付款 ¹	169,916	-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0,957)	153,6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66,150	36,64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416)	(9,937)
股息收入	(10,024)	(10,411)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47
出售自置船舶之虧損淨額	-	6,866

附註：

1. 代表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 2024 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59,217,000 港元（2023 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71,527,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股（2023 年：530,289,480 股）計算。

由於 2024 年及 2023 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2024 年及 2023 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3 年：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4,541	226,180
新增	217,469	-
租賃重新計量	(66,506)	25,404
折舊	(117,145)	(42,63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5,809	(44,406)
	234,168	164,541

(b)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7,281	228,823
新增	217,469	-
租賃重新計量	(66,506)	25,404
利息開支(包括於財務成本)	10,275	11,105
租賃負債之還款	(135,921)	(38,051)
	252,598	227,281

應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796	39,47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39,219	41,123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67,583	134,809
五年以上	-	11,873
	106,802	187,805
	252,598	227,281

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 305,878,000 港元（2023 年：38,051,000 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經營四艘長期租賃船舶，其中三艘之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 2022 年，本集團與第三者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 84,484 公噸及於 2022 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七年，而該船舶已於 2022 年 6 月交付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於 2024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三份長期期租租入租船合約，該等船舶已於年內交付予本集團。

- (i) 一艘載重量為 81,842 公噸及於 2021 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 2024 年 1 月交付予本集團。
- (ii) 一艘載重量為 61,452 公噸及於 2016 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 2024 年 4 月交付予本集團。
- (iii) 一艘載重量為 61,473 公噸及於 2016 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二十個月，而該船舶已於 2024 年 5 月交付予本集團。

於報告日，已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檢測，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5,809,000 港元（2023 年：減值虧損 44,406,000 港元）。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檢測詳情已於附註 5(b) 中披露。

12. 投資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339,680	373,330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	-	2,990
公平價值變動	(66,150)	(36,640)
	273,530	339,6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 / 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按年度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於1月1日	56,622	73,289
公平價值變動 ¹	(18,029)	(16,667)
	38,593	56,622
非上市會所債券		
於1月1日	22,60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 ²	(200)	600
	22,400	22,6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1月1日	3,368	3,463
公平價值變動 ²	(110)	(95)
	3,258	3,368
	64,251	82,590

附註：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共同投資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

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估計虧損為2,311,000美元，相等約18,029,000港元，主要來自股東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本集團已確認所匯報之共同投資項目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於報告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估計賬面值為4,948,000美元，相等約38,593,000港元（2023年：7,259,000美元，相等約56,622,000港元），而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附註14）連同其應計利息為19,186,000港元（2023年：16,683,000港元）。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及於適當情況下評核其減值撥備。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價格之報價。該等投資之交易非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其資產淨值（即由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釐定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之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該等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而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4. 應收貸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12,304	10,475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	1,829
個別減值撥備	-	-
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貸款	12,304	12,304

於 2021 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聯同其他共同投資者與 Triple Smart Limited 簽訂一份無抵押後償股東貸款協議，Triple Smart Limited 為 Dual Bliss Limited 所投資之特別用途工具，為募集共同投資項目之營運支出。於報告日，已同意並已提供之貸款額最高金額為 12,304,000 港元（2023 年：12,304,000 港元）。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償還期限。

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527	7,797
預付款項	52,729	19,484
租賃及其他訂金	827	730
其他應收賬項	63,529	113,820
	117,085	134,034
	125,612	141,831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32	6,54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144	1,037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251	213
	8,527	7,797

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 15 日至 60 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i>持作買賣</i>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94,682	118,311
於香港以外上市	50,934	63,998
	145,616	182,309
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	-	4,502
非上市	-	2,297
	-	6,799
<i>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i>		
投資基金	21,076	13,502
	166,692	202,610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而非上市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投資市場報價，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394	1,037
應計費用	37,976	23,122
其他應付賬項		
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之應付賬項	89,905	71,015
預收船租	21,315	20,338
應付貸款利息	638	1,419
應計僱員福利	15,229	9,405
其他	1,904	1,923
	128,991	104,100
	173,361	128,259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89	14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317	-
十二個月以上	888	888
	6,394	1,03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	128,734
其他銀行貸款	882,766	679,948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882,766	808,682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156,653)	(345,765)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726,113	462,917

年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509,638,000 港元（2023 年：450,035,000 港元）及償還 435,554,000 港元（2023 年：411,083,000 港元）。

於報告日，其他銀行貸款為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並以港元為單位。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19.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用於新增之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之資本支出為 738,646,000 港元（2023 年：188,918,000 港元），及新增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3,105,000 港元（2023 年：884,000 港元）。

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船舶，每艘之代價為 34,000,000 美元，相等約 265,200,000 港元及載重量為 63,500 公噸，分別將於 2026 年及 2027 年交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68,000,000 美元，相等約 530,400,000 港元（2023 年：無）。

本集團亦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 207,672 公噸及於 2017 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該船舶已於 2025 年 1 月交付予本集團。約為 26,640,000 美元，相等約 207,775,000 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將於船舶交付當日確認。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為 26,640,000 美元，相等約 207,775,000 港元（2023 年：無）。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 24,520,000 美元，相等約 191,256,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 61,441 公噸及於 2017 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 2025 年 1 月交付予本集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就該船舶支付 2,452,000 美元，相等約 19,126,000 港元訂金，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 22,068,000 美元，相等約 172,130,000 港元（2023 年：無）。

於 2018 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 A 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相等約 78,000,000 港元購入 Dual Bliss Limited 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 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372,000 美元，相等約 2,905,000 港元（2023 年：372,000 美元，相等約 2,905,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為117,080,000美元，相等約913,210,000港元（2023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20. 與關連方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973	73,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62	3,562
	81,535	77,048

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應計僱員福利 11,410,000 港元（2023 年：7,012,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第 14A 章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並無與關連人士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關之其他結餘或交易須予披露。

21. 報告日後事項

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Parakou Shipping」）就不履行租船合約事宜而於倫敦及香港進行之法律程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alsworthy Limited 與 Parakou Shipping 已達成協議解決法律行動，而本集團已於 2025 年 1 月收取二千七百六十萬新加坡元，總額約一億五千八百三十四萬港元。詳情請參閱第 12 頁「重大訴訟之最新情況」之部分。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